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江湖传说十二件餐饮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9GKKM52L
法定代表人	胡素娟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01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所经营的宝丰县江湖传说十二件餐饮店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店内张贴有宣传海报上标注有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字样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
处罚依据	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五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2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0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